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本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企管：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怡阳园林：上海怡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大众运行：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本次受让股权尚需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并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本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未进行过相同类别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相同类别的交易，交易金额人民币750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8年3月29日，本公司与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怡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在上海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本公司分别受让大众企管、怡阳园林所持有的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1.67%、18.33%股权，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受让价格分别为 74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肆佰万元)、22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合计 960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陆佰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鉴于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众企管持有怡阳园林 100% 股权；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同时兼任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但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 4、本次受让股权尚需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并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众企管持有怡阳园林100%股权；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同时兼任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一：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郏一工业区7号3幢1层S区182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1507室

法定代表人：赵思渊

注册资本：159,000,000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出租汽车企业及相关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室内装潢，经营出租汽车业务，销售汽车配件。

主要股东：职工持股会

2、大众企管最近三年的业务以出租汽车企业及相关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为主。

3、关联方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0,109.00
资产净额	66,289.00
项目	2016年1-12月
营业收入	2,826.00
净利润	4,764.00

关联人二：上海怡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名称：上海怡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郏一工业区7号3幢1层T区138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1507室

法定代表人：罗如琨

注册资本：60,000,000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景观设计，花卉、树木、盆景批发零售。

主要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怡阳园林最近三年的业务以投资管理为主。

3、关联方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757.00
资产净额	7,757.00
项目	2016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86.0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公司与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怡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在上海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本公司分别受让大众企管、怡阳园林所持有的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1.67%、18.33%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9600万元。交易的类别为向关联人收购股权。

2、权属情况说明

大众企管、怡阳园林所转让的大众运行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大众运行概况

名称：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1.67%
上海怡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8.33%

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45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万元

成立时间：1999年3月19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普通货运（货运出租）、普通货运（搬场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国内货运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

2、大众运行的财务状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3,029,097.88
资产净额	53,543,762.62
	2017年1-12月
营业收入	84,257,794.19
净利润	10,036,015.92
审计情况	经审计

3、大众运行2017年财务报表已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50206号《审计报告》。

3、2017年12月15日，大众运行现有股东拟将其持有的大众运行股权进行转让，聘请上海新闵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无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对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闵资评报字（2017）第017号）。评估结果为：的评估值为121,201,687.72元（人民币大写为：壹亿贰仟壹佰贰拾万壹仟陆佰捌拾柒元柒角贰分）。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机构为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机构具有资产评估资格（沪国资委评[2005]567号）及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财企[2009]23号）。按照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2018）第0108号报告，评估对象为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账面净资产为53,543,762.62元。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对被评估单位综合分析后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2、评估结论

1、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103,029,097.88元，评估值170,621,884.94元，评估增值67,592,787.06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49,485,335.26元，评估值49,485,335.26元，评估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53,543,762.62元，评估值121,136,549.68元，评估增值67,592,787.06元，增值率126.24%

2、运用收益法评估，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21,144,600.00元。

3、此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即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21,144,6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壹佰壹拾肆万肆仟陆佰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根据公司与大众企管、怡阳园林签订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约定如下：

1、转让标的：大众企管、怡阳园林所持有的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1.67%、18.33%股权及其附属股东权益。

2、转让价格：按照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众华评报（2018）第0108号）为参考依据，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分别为74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肆佰万元）、22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

3、支付安排：双方同意首期价款为人民币（小写）8000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公司应在本合同生效当日分别支付至大众企管、怡阳园林指定银行账户。其中，公司支付大众企管首期价款人民币5800万元，公司支付怡阳园林全部价款人民币2200万元。其余价款人民币（小写）16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万元】，公司应在标的企业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取得新营业执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大众企管付清。

4、费用负担：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产权交易标的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双方约定各自承担。

5、标的股权的交付：1) 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2) 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3) 在交易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标的企业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关权益由公司按股份比例承继。大众企管、怡阳园林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6、协议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7、违约责任： 1) 公司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0.5‰向大众企管、怡阳园林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大众企管、怡阳园林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公司赔偿损失。2) 大众企管、怡阳园林若逾期不配合公司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 0.5‰向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大众企管、怡阳园林赔偿损失。3)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五、进行该项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本次受让大众运行的股权，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城市燃气业务的产业链，针对天然气、人工煤气的运输需要危险品资质和运输车辆和团队，是为了公司进一步发展 LNG、LPG、CNG 等燃气的各项业务的战略性步骤。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

3、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大众运行80%的股份，大众运行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时本公司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梁嘉玮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余11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5名独立董事王开国、姚祖辉、邹小磊、王鸿祥、刘正东出具了事前认可的声明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公司受让关联方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怡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1.67%、18.33%股权的有关资料，认为：

（1）公司受让关联方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怡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1.67%、18.33%股权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城市燃气业务的产业链，是公司发展LNG、LPG、CNG等燃气的各项业务的战略性步骤。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2）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受让关联方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怡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1.67%、18.33%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交易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方案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 2、本公司受让关联方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怡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1.67%、18.33%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资产评估报告
- 4、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报备文件

-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 （四）资产评估机构从业资格证书；
- （五）会计师事务所从业资格证书。